基隆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
承 辦 人：黃士魁
電　　話：(02)2432-2765#32
傳　　真：(02)2432-7719
電子信箱：jason6611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教育字第11500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校於115年4月17日前惠繳115年度(115年1月至12月)基隆市教育會團體贊助會費及個人會費(120元)，敬請協助辦理，以利會務工作推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74.5.6省教字第364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團體贊助會費繳納標準如后：

＊國民小學暨幼稚園:十班以下贊助新台幣壹佰捌拾元。
十一班至三十六班贊助新台幣伍佰肆拾元。
三十七班以上贊助新台幣玖佰元。

＊國中暨高中(職)及完全中學:
十班以下贊助新台幣肆佰伍拾元。
十一班至二十四班贊助新台幣玖佰元。
二十五班以上贊助新台幣壹仟捌佰元。

＊獨立學院:贊助新台幣壹仟捌佰元。

＊大　　學:贊助新台幣貳仟柒佰元。

三、貴校繳納之團體贊助會費及個人會費，請於04月17日前逕送長樂國小總務處 黃士魁組長收。

四、貴校若用支票繳納，抬頭領款人請開立「**基隆市教育會 林維彬**」，或轉帳至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(銀行代碼115)，**帳號:014-10-02919-0**，請於**轉帳備註欄填寫繳費學校名稱，並請聯繫承辦人員告知轉帳資訊及將會員名冊mail至承辦人員信箱**。

五、個人會員名單請繳費時提供正確名單，收據會另製據送回至各校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會

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 林維彬